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修訂

107 年 9 月 21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3 年 8 月 9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二、宗旨：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資源及服務，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三、服務對象：

(一) 身心障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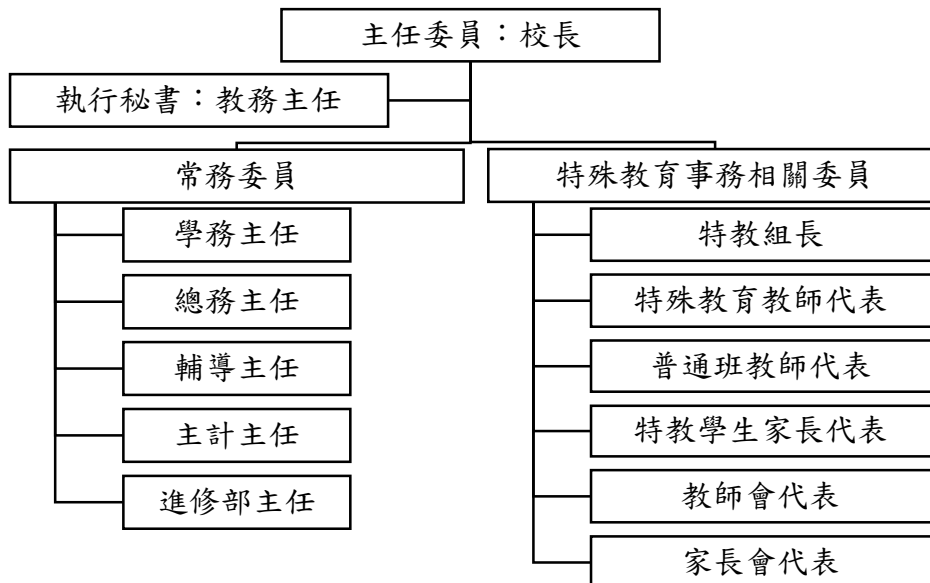
1、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資賦優異類：

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

四、組織成員及架構圖：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三)常務委員五人：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及進修部主任擔任。

(四)特教事務相關委員十二人：

1. 特教組長。

2.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6 人（含特教教師 1 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級導師 2 人（數資和語資高一班級導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級導師 2 人（音樂和美術高一班級導師）及進修部輔導教師）。
3. 普通班級教師代表 1 人，由普通班導師代表 1 人。
4.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5. 教師會代表 1 人。
6. 家長會代表 1 人。

五、任務分工：

- （一）校長：行政策略決定，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劃，領導監督。
- （二）執行秘書：協助校長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劃，領導監督。
- （三）教務處/進修部：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工作，特教學生編班、課業安排、補救教學及學業等各項成績之核定、安排教師研習、建議特教學生導師之安排名單予學務處。
- （四）特教組長：辦理免修業務及資賦優異班級之各項課程填報及修訂
- （五）學務處：負責特教學生所屬班級導師之安排、學生出缺席及獎懲紀錄、協助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六）資源班教師：計劃並執行特教各項行政工作事宜，召開各項資源會議，負責與各處室聯繫之特教業務工作、資源班經費規劃，提供學生、老師及家長諮詢；負責學生輔導、評量、基本資料建檔與擬定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及規劃特殊學習需求領域課程；與普通班老師保持密切之聯繫，以充份瞭解特教學生在普通班各項表現，亦使普通班老師瞭解特教學生輔導之情形。
- （七）輔導室：負責特殊生社交及情緒的輔導及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八）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九）主計室：支援各處室辦理特教業務所需之材料及設備採購經費。
- （十）特教學生所屬班級之導師：協助特教學生日常生活與課業學習上之輔導與教學、特教學生與學校行政之聯繫、協助特教學生之轉介及鑑定事宜。
- （十一）特教學生所屬班級之任課老師：協助特教學生之教學及課業上之輔導。
- （十二）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與 IEP 會議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會議。
- （十三）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支援參與各項特殊教育活動、協助尋求及結合社區資源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工作項目：

- （一）有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處理。
- （二）建議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行政人員之人選予相關單位。

(三) 整合校內外特教人力資源系統，強化本校特教人力。

(四) 擬訂並執行特殊教育方案。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本辦法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